张人社字〔2023〕53号

关于转发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2023年企业工资

指导线的通知》的通知

房镇镇、各街道办事处,区直有关部门，各企业:

现将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2023年企业工资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

山东省2023年企业工资的通知》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16日